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大江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lw@cwpc.com.cn	hxny@cwp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268,585,422.70	3,136,973,995.64	4.20%	2,449,243,1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22,301.05	131,424,853.86	13.47%	103,459,1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21,840.49	112,734,462.75	23.85%	88,491,0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927,973.78	-1,351,824.96	39,914.65%	-126,366,2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0.7870	-47.75%	0.6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0.7870	-47.75%	0.6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7.72%	-1.86%	6.4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7,164,505,317.48	5,223,734,629.81	37.15%	4,982,338,1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1,930,057.11	1,763,661,881.92	55.47%	1,646,050,267.9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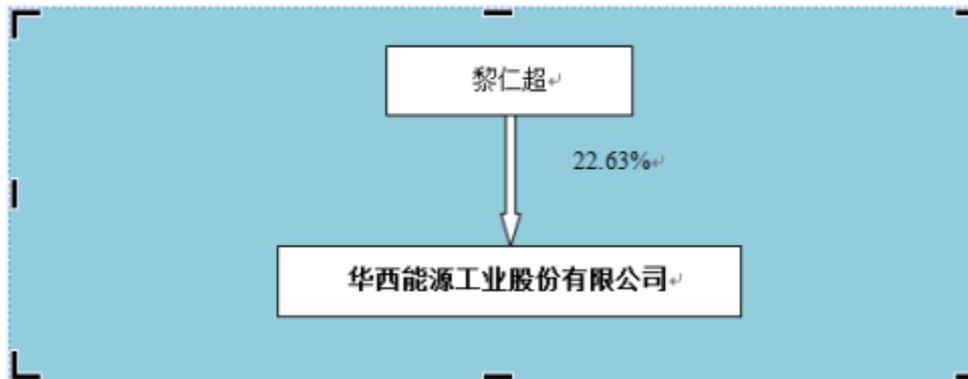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0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2.63%	83,490,840	62,618,130	质押	61,600,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4.52%	16,665,760	0	质押	14,94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11,862,000	11,862,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 10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10,278,000	10,278,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 1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10,278,000	10,278,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0%	6,282,000	6,282,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38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5,976,000	5,976,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5,130,000	5,13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5,000,625	5,000,625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工行特殊策略分级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4,140,000	4,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2014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内部治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销售收入、营业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8,585,422.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0%；实现营业利润157,492,378.8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56%；利润总额168,669,880.11元，比去年增长1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122,301.0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47%。

1-12月，公司正式签订及中标合同总金额21.85亿元，仅完成年度方针目标计划的42.84%。在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宏观环境下，电力需求增速持续放缓，火电投资持续下降；行业内，各主要企业产能提升，火电装备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日益加剧；国际市场上，公司重点出口地区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市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电力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受上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海外市场拓展未取得预期重大突破，全年新增订单未能达到年初预订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稳步发展、中小机组及余热锅炉产品市场开拓取得进展，成功签订了多台煤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大型燃气轮机余热利用锅炉、EPC工程总包供货合同；公司承接制造的安德利茨GP大型碱回收锅炉项目模块制造完工并顺利交付客户，中国同类产品首次进入美国本土市场；公司特种锅炉产品市场得到巩固和发展。

公司专业化分工业务构架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先后成立，专业负责承接公司工程总包、装备制造等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受到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业内资深专家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大容量、高参数锅炉的技术开发，启动了光热项目技术研发；智能化装备车间项目按期推进；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高。

成功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跨区域发展目标初步实现；广安垃圾发电项目1#炉成功点火、张掖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固废处理市场领域竞争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

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天更清、水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电厂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58,100,529.84元，占营业收入的99.68%，同比增长4.04%。其中，装备制造类（锅炉及锅炉配套产品）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385,058,311.0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37%；工程总包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3,042,218.7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06%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工程总包印度MARUTI和TRN项目相继进入合同执行尾期，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明显下降；同时，海外新增订单未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工程总包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了201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营计划和方针目标，具体如下：

1、公司专业化分工业务构架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先后成立，分别负责公司工程总包、装备制造等板块业务。

2、自贡垃圾发电项目成功投入商业运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顺利通过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中国工程院院士高度评价，认为该项目“设备可靠、连续运行时间国内领先，排放指标优于国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完成了350MW等级超临界煤粉锅炉的技术开发；成立了光热课题组并开展有关能源转化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对垃圾炉、生物质炉燃烧效率、烟气排放、运行时间等性能指标进行了再次优化。

4、公司积极寻求国际合作、项目开拓持续跟进。先后对巴西、坦桑尼亚、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海外项目进行了持续开发和跟进；完成了印度市场驻外布点。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智能化装备车间项目按期推进。

6、广安垃圾发电项目1#炉成功点火、张掖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海外总包-印度M项目成功实现倒送电，顺利进入调试阶段；公司承接制造的安德里茨GP大型碱回收锅炉项目产品模块顺利发运，中国碱回收锅炉产品首次出口美国本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第37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China Western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等8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增设增加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减少的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